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296398.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07〕32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我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向我局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北京市等9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分别对该公司核查范围内的企业进行了环保初步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局对中国神华进行了核查，并在我局和相关省环保局的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现将核查情况通报如下：（一）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关于A股上市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请示》（中国神华安〔2007〕262号），确定本次上市环保核查的范围为：中国神华从事煤炭、火电行业的企业，其中煤炭类6家分公司19个煤矿（7个投产运行，6个处于建设或改扩建阶段，5个处于试生产阶段，1个环评已批复但未核准），火电类2家分公司13个电厂（6个投产运行，5个处于扩建阶段，2个处于试生产阶段），具体企业工程概况见附件。据中国神华介绍，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与神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该协议，因此这2家企业不包括在本次环保核查范围内。属于核查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包括5个项目：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内蒙古国华

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和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二）具体核查情况 1、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环保核查涉及企业中各运营企业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了我局或地方环保局的验收。 2、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除北京、天津、陕西、山西、内蒙古未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外，其它电力企业均取得了或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各运营的企业均能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9家企业处于改扩建、试生产、项目前期阶段，因此没有监测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